

中華民國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學會

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技術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 一、本學會為獎勵國內興辦成效優良之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之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計畫一至二件為原則、技術創新之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計畫一至二件為原則，於年度會員大會中分別頒發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傑出工程獎及技術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
- 三、本獎項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 四、凡從事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之機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選傑出工程獎：
 - (一) 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規劃具前瞻性成就者。
 - (二) 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設計具創新性成就者。
 - (三) 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施工具突破性成就者。
 - (四) 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管理具卓越性成就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參選技術創新獎：
 - (一) 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具創新的觀念，且成功應用，達到經濟，或防災、減災之效益者。
 - (二) 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具創新的研發，且成功導入，達到經濟，或防災、減災之效益者。
 - (三) 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具創新的技術，且成功使用，達到經濟，或防災、減災之效益者。
- 五、參選單位須為本學會有效之團體會員。
- 六、參選提送之工程或技術創新說明，應以中文為主，須包括參選單位介紹、代表人、聯絡資訊、參選工程或技術創新之特點（含參選單位貢獻）及相關證明或輔助資料（如竣工報告、重大事件處理經過報告或技術創新之應用成果電子檔），書面資料以 A4 格式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本獎項若符合公共工程金質獎參加資格，本會將徵詢獲獎單位之意願予以推薦之。
- 七、每位團體會員以參選一個獎項為限；每件工程或技術創新以參選一個獎項，並以一個參選單位為代表為限。
- 八、本獎項之評獎作業期程原則如下：

(一) 報名開始：當年會員大會 4.5 個月前

(二) 報名截止：當年會員大會 3 個月前

(三) 初審完成：當年會員大會 2.5 個月前完成初審作業，將結果通知參選單位。

(四) 複審資料提送：參選單位需於當年會員大會 2 個月前向評獎委員提送複審補充資料。

(五) 複審完成：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參選單位進行口頭報告，複審作業應於當年會員大會 1 個月前完成。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不得為得獎者。

本項期程日期以本學會公告為準。

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

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